

# 環境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## 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 **環境部公害糾紛督導處理小組組織規程**

公發布日： 民國 81 年 09 月 18 日

修正日期： 民國 113 年 03 月 07 日

發文字號： 環部綜字第1130004221號令

法規體系： 綜合規劃/公害糾紛處理

立法理由： 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.pdf  
中華民國109年7月20日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.pdf  
中華民國88年9月15日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.pdf  
中華民國81年9月18日訂定總說明及逐條說明.pdf

### 第 1 條

本規程依公害糾紛處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
### 第 2 條

環境部公害糾紛督導處理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協調中央有關機關研擬公害糾紛事件之處理方法及對策。
- 二、督導或協調有關機關對於公害糾紛事件之處理。
- 三、提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處理公害糾紛事件必要之支援。

### 第 3 條

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環境部部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環境部指定次長兼任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；其餘委員七人，由內政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農業部、勞動部各指派主任秘書以上人員組成。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
### 第 4 條

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環境部綜合規劃司司長兼任，承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命，襄理本小組事務；副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執行秘書指派一人兼任，襄助執行秘書處理各項業務。

### 第 5 條

本小組所需工作人員，由有關機關調派人員兼辦之，均受執行秘書及副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。

### 第 6 條

本小組處理公害糾紛事件時，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機關、人員及專家學者參與。

#### 第 7 條

本小組委員會議視業務需要召開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；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

#### 第 8 條

本小組業務經費，由各參與機關於相關預算項目內勻支。

#### 第 9 條

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#### 第 10 條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---

資料來源：環境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